

違國安法首案提堂 被告還柙10月再訊



▲法庭保安明顯加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由警方押解，須坐輪椅上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國安法於6月30日深夜生效後，翌日七一回歸紀念日下午，一名23歲青年公然挑戰新例，駕駛插有「港獨」標語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涉衝向警方防線並撞傷三名警員被捕。青年上周五(3日)被落案控以一項煽動

他人分裂國家罪及一項恐怖活動罪，成為新例生效後首宗被檢控案件。惟當日被告因腿部骨折留院缺席聆訊，至昨日出院即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總裁判官基於案情嚴重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拒絕被告保釋，被

告還柙至10月6日再訊。

影片證插「獨」旗撞傷警

被捕後至昨日才首次出庭應訊的被告唐英傑(23歲)，因腿部骨折受傷，須坐輪椅到犯人欄，而庭內庭外的保安明顯加強，案件續由特首委任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指定法官之一、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

控方在庭上播放新聞片段及行車記錄儀片段，顯示被告駕駛的電單車上的背囊插着一支旗，一面寫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另一面則寫有「Liberate Hong Kong,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s」，電單車衝越了三道警方防線，最終駛至灣仔謝斐道第三道防線時，撞倒警員才停下，並引致三名警員嚴重受傷，有人脊椎移位、肋骨骨折等，要留醫五天。

蘇官在聽完控辯雙方陳詞後，最終決定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0月6日再訊。另基於案情嚴重

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准予保釋。」拒絕讓被告保釋，須還押懲教署看管。

涉國安法兩罪首宗案件

被告所涉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控他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在本月1日在灣仔盧押道和菲林明道之間的軒尼詩道、駱克道和謝斐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

被告面對的另一項恐怖活動罪，則指他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

徐澤：特首委法官無損司法獨立

指李國能營造「司法獨大」 重申港非「三權分立」



香港國安法日前正式刊憲實施，當中規定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惟特區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及部分法律界中人聲稱此舉「有損香港司法獨立」。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徐澤昨日在《明報》刊文逐一反駁，指李國能所列的反對理由均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強調特區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非「三權分立」，任命法官是香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要權力，有關安排無損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徐澤表示，任命法官是香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要權力，有關安排無損司法獨立。圖為終審法院大樓外觀。資料圖片

涉，司法人員的履職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但強調司法機構並因此可以變成一個自把自為的獨立王國，如法官的任命權屬於行政長官就是一個例證。

他又指，儘管基本法賦予了香港終審權，但其司法機構仍只是一個地方的司法機構，它的案件管轄範圍和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都由基本法作出明確限定。

他重申，司法獨立絕不是「司法獨大」，更不是「司法至上」，又說「翻遍基本法，找不到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的依據，更沒有賦予香港法院『憲法性管轄權』的規定，李前大法官是香

港法律界、司法界的『領頭羊』，應該知道言必有據，方為正道。」

指李「損司法獨立」論違基本法

他認為，李國能及其響應者之所以提出了一些違反基本法的觀點，是因為他們從沒有全面準確地理解「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是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共同憲制基礎，又指「把憲法和基本法關係搞清楚，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搞清楚，這是每個打算以香港為家、建設香港新家園的人，尤其是掌握公權力且身居要職的人必須掌握的基本功。我們希望，李前大法官及其響應者都能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梁振英：高叫「香港獨立」即可定罪



▲梁振英指，高叫「香港獨立」就是犯罪。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副主席、香港前特首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貼文，明確指出，倘若喊叫「香港獨立」有沒有罪？當然有！明顯觸犯香港國安法。

梁振英在帖文中指出，口講無憑？叫「香港獨立」有沒有罪？當然有！以「抗爭」做招牌、準備以身試法的攪炒派，可以馬上測試、馬上知道在西方國家什麼叫做「以言入罪」。只要登上英國或美國航空公司的航機，在機艙內大叫「我要劫機」，又或者在白宮、唐寧街十號周圍大叫「我要殺死總統/首相」，肯定被判入獄，唯一可以避免入獄的辯解是神智不清。如果說國安法有「以言入罪」的條文，就以言入罪吧。

徐澤：「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損害香港司法獨立』嗎？」為題撰文

他指，這些權力絕不是一個單純的行政機關首長可享有，所以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非「三權分立」。

政治體制以特首為核心

他指李國能努力營造「司法獨大」、「司法至上」，硬是把行政長官視為只是行政機關首長，才能得出「行政長官指定法官是行政干預司法，損害司法獨立」的看法，「這也正是長期以來香港社會普遍存在的一個對特區政治體制的錯誤理解。」

他又指，任命法官是香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重要權力，只有行政長官有權任命法官。而且，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香港國安法規定特區須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特首要在指定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時徵詢該機構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體現了香港國安法尊重和維護特區司法體制的立法精神，「因此說，李前大法官的擔憂可以不必了。」

特首任命權具實質性

他補充，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行政長官指定法官的過程中只發揮諮詢作用，絕不能把行政長官指定法官的權力變成「橡皮圖章」，指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對法官的任命權和按照國安法對法官的指定權都是實質性的，而不是形式上的或程序性的，在執行中不能變形，不能走樣。

在司法獨立方面，他認為這是指法官獨立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個人或機構的干

鄧炳強：國安法震懾反中亂港者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視網報道，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日前接受央視新聞專訪時表示，將堅定不移地協助行政長官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繼續帶領警隊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確保社會穩定。他指，香港國安法令警隊執法時有法可依，警務處亦成立了新的國家安全處，未來會全力配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務求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壞分子繩之於法。



▲鄧炳強表示，警隊堅決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香港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建立。

鄧炳強表示，警隊堅決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香港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建立，指相關法律和機構將對香港社會的和平與穩定起到有效的保障作用。作為港區國安委的成員之一，他又表示將堅定不移地協助特首在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分析研判形勢、推進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以及協調重點工作和行動。

有法可依添執法信心

他指，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為警隊打擊分裂國家等罪行的執法提供了法律依據，極大增強了警隊維護國家安全的信心，因此他未來會繼續帶領警隊全力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並一如以往專業執法，維護法

紀、維持治安，確保社會安穩。

全力配合國安委工作

他又指，警務處在7月1日成立了國家安全處，配合港區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工作，包括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及承接特區國安委交給我們的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工作等等。他表示，將全

力配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並與其他執法部門一起合作，務求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壞分子繩之於法。

他認為，有充分的證據表明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已經起到了很大的震懾力，包括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已經開始退縮，「在香港國安法立法前一刻，很多人的真面目全都暴露出來了。曾經表示，能夠和犯罪的年輕人一起被捕感到『驕傲』的人，現在告訴你『港獨』主張很危險，叫你不要使用暴力；以前主張『本土主義』的人，現在告訴你過去是被『港獨』騎劫，更表示要退出社運；又有過去和示威者一起參與所謂『抗爭』的人，現在選擇退休了；之前口口聲聲說要守衛香港的人，現在跑到外國去了。」可見香港國安法必將對社會的穩定起到關鍵作用。

他續指，香港國安法立法及港區國安委成立以後，在全面準確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面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也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

劉賜蕙：立法體現中央高度信任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視網報道，負責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副處長劉賜蕙日前接受央視新聞專訪，表示過去一年香港的社會動亂對國家安全發生很大威脅和漏洞，中央主動出手訂立香港國安法，展現了中央對於「一國兩制」的堅持和對政府及警隊的高度信心。她表示，作為警隊國家安全處的首長，她感到無比光榮和意識到肩上的重要責任，亦深刻認識到中央對香港的關心和殷切的期盼，因此特區政府和警隊一定會竭盡所能維護國家安全。



▲劉賜蕙表示，作為警隊國家安全處的首長，感到無比光榮。央視截圖

對使命感光榮

就香港特區面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日趨嚴重，劉賜蕙指警隊作為主要的執法機構，可以借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權力，保障香港的安全穩定、「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和國家的領土完整。她又強調，特區政府和警隊一定會竭盡所能維護國家安全，恢復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令香港可以長治久安。她認為，這個使命是光榮及任重道遠的。

她又指，香港國安法立法工作有兩方面的體現令她感受非常深刻。第一，展現了中央對於「一國兩制」的堅持；第

二，展示了中央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信任。她表示，有決心和信心領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承擔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她介紹，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警隊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協助執法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工作，包括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等多項職責，並形容所有國安處的人員都是經過嚴格的品格審查，是警隊「精英中的精英」。